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2〕16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的 通 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 2022 年市级预算安排以及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2 年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意见的函》，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 万元（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该资金收入列 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时，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财政制度。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1〕35号）使用管理，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二、发挥整合资金合力。四个重点县要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通知的有关要求，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需要，可以统筹整合使用专项资金。

附件：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

附件：

##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1	平山县	371	
2	灵寿县	203	
3	行唐县	230	
4	赞皇县	125	
5	井陘县	175	
6	元氏县	113	
7	深泽县	187	
8	高邑县	51	
9	赵 县	108	
10	无极县	113	
11	正定县	68	
12	新乐市	90	
13	晋州市	30	
14	鹿泉区	74	
15	藁城区	62	
合 计		2000	